

《文化同行對林鄭月娥首份施政報告建議重點》

文化教育

-制定長遠的文化教育政策，加強中小學以至大專程度的文化藝術教育內容及時數，培養青少年對藝術的興趣，將藝術與生活結合。

文化空間

-政府牽頭成立跨部門小組，與業界工作者磋商放寬對工廈藝術工作室的限制，容許藝術工作室在符合消防設備及屋宇結構安全要求下，從事排練、創作、後期製作等藝術用途，毋須負擔高昂的豁免限制費用。

-重新檢討及修訂地政總署所採用的「工業用途」及「工廠」定義，回應時代所需，為工廈拆牆鬆綁，靈活運用工廈空間。

-詳細檢討及研究「活化工廈政策」，制訂租金管制條款，以及預留一定用地比率租予藝術文化體育團體，保留原有的文化活動群落。

-活用各區閒置空間，以優惠租金提供予本地藝文團體作短期使用，推動社區與藝術連繫。

西九文化區

-要求重啟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公眾諮詢，包括市民是否同意興建博物館及是否同意在西九文化區興建，並在未有定案前暫緩一切工程發展進度。

-監察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開支及管理模式，確保工帑用得其所，切合市民期望需要，以免淪為單一商業發展項目。

改革立法會文化界別選民登記制度

-參照藝術發展局的選民登記制度，改革現時立法會文化界的選名基礎及參與方式，讓更多文化及創意業界工作者以個人身份參與投票。

藝術發展局

-加快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職能及推選活動的基礎，讓不同範疇的業界工作者可以參與其中，增加不同界別聲音，集思廣益。

-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專責主辦藝發局推選活動，參照立法會、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為推選活動制定指引及選舉條例，提高推選活動的公平性。

-逐步加強藝術發展局的民主成份，由民選全體大會委員逐步擴展至民選其他委員會代表。

文物保育

-古物古蹟辦事處應主動為歷史建築物進行評級，並加強戰後古蹟保育和研究，推廣保育文化。

-檢討現行文物建築物評級制度，建議評級制度應具有法定效力，確保古物古蹟辦事處保存文物與促進歷史研究的職能。

- 在文物保育的過程中，必須保護周邊環境，考量應以文化地景概念進行全面評估，完善本港保育制度。

- 引進保育團體代表及民意代表於古物諮詢委員會，加強社區與古物古蹟辦事處通報古蹟作評級的機制。

公共空間

-檢討遊樂場地規例，放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市民使用公共空間及設施的不必要限制，務求使廣大市民平等享受公共空間。

-考慮引入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作過渡安排，以堵塞現時法例含糊，以及執法人員酌情權過大的問題，長遠達致只在公眾安全的前提下開放公共空間。